助残

蓝定格

5月15日是第32个全国助残日。多地检察机关通过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对涉案残疾人进行回访，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给予司法救助。

图①:5月12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因案致残的被救助人王某进行回访。 本报通讯员雷继峰 于雪蒙摄

图②:5月5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移民安置点，对残疾被害人王某进行回访。 本报通讯员徐兴波摄

图③:4月29日，四川省合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残疾被害人吴某家中，协助其填报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材料。 本报通讯员苏凯摄

重庆涪陵:小窗口服务大民生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赵欢

让群众少跑腿、尽早实现诉求，是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启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的初衷。早在2016年，该院就通过三级检察机关联动接访，成功化解一起10年信访积案。

该院立足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努力实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人和。今年初，该院被最高检评为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给为民服务“提速”

老潘夫妇因住房问题与某单位发生争执，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老潘夫妇败诉，2人表示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经审查，涪陵区检察院认为法院审判程序合法，判决结果无误，决定不提请抗诉。此后，老潘夫妇开始到上级检察机关信访。

“老潘只是对一些问题的认识还没有转过弯来，最近我们多次面谈，他的思想正在发生转变。”办理此案的检察官高翔向该院检委会汇报案情时说，“为了一次性化解矛盾纠纷，避免重复信访，建议我院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联合重庆市检察院和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实现三级检察机关同时接访。”

三级院视频接访的建议得到三级检察院党组的通力支持和高度认同。4月20日，三级检察院5名检察官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共同解答老潘夫妇的疑惑，2人多年的心结终于解开了。老潘夫妇当场表示同意息诉罢访。

远程接访给为民服务“提速”，既是自信更是担当。涪陵区检察院不断探索，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远程提讯系统、智能语音输入系统等一系列新技术应用于检察工作实践，实现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融合推动，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办案质效。

“播撒”公平正义之光

今年1月，张某因不服法院判决，向涪陵区检察院提出法律监督申请。然而，该案发生在1993年，29年过去了，当事人仍在申诉，案件背后究竟有着怎样的隐情？为解开张某的心结，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

“会不会存在把轻伤认定为重伤的可能？当年法医鉴定结论的原件在哪里？……”听证会上，张某一股脑儿地抛出了一连串疑问。

“接到您的申诉请求后，我们立刻到公安机关和法院调阅了所有涉案原始材料，经审查，审判程序和判决结果均合法。”围绕张某提出的问题，办案检察官逐一解答，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张某表示愿意息诉罢访。尽管检察机关没有支持张某的诉求，但是张某表示，“已经看到检察机关为维护公平正义作出的努力”。

近年来，涪陵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公开听证，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努力让公平正义之光照进百姓心田。据统计，2020年以来，涪陵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21场次，助力化解信访群众矛盾纠纷，取得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焐热”受困群众的心

涪陵区检察院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为民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周某在一次冲突中双目失明，其丈夫为照顾妻子的日常生活起居，不得已暂停外出务工。然而，失去经济来源后不久，周某就面临中断治疗的境况。

“我们在实地走访调查中了解到，无论是村委会干部，还是当事人亲属、邻居等，都证实周某因案致残后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办案检察官湛成权表示，在接到周某家属递交的司法救助申请后，该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不要灰心，只要坚强面对，生活一定会慢慢好起来的。”当湛成权将3万元司法救助金交到周某手上时，周某感动得说不出话来。

2020年以来，涪陵区检察院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原则，先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8件，救助2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0.8万元，用实际行动“焐热”了受困群众的心。

检察官向信访群众讲解相关法律规定

“云”听证解开心结

唐山路北:成功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本报通讯员 杨莉洁 盛晓理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通过一场“云”听证，成功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张某在遵化市某矿业公司从事井下爆破作业，该公司为其投保了意外伤害险。2019年9月17日下午，张某骑摩托车外出时，与一辆重型卡车相撞，致身体多处骨折，公安机关认定张某负事故次要责任。随后，张某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人社部门经调查，认为张某并非上下班途中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张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人社部门的决定无误，未支持张某诉求。张某仍然不服，认为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判有误，遂向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该院受案后由检察长包案，并成立办案小组。经过阅卷、走访调查，办案小组认为法院裁判并无不当。考虑到张某短期内无法继续工作，失去生活来源已让他的生活陷入困境等实际情况，该院决定将该案作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来办理，并就此案举行公开听证会，为当事人化心结解难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安全，该院决定启用视频连线方式进行“云”听证，并邀请当地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代表担任听证员，希望达到最佳的释法说理效果。

在公开听证会上，办案小组成员介绍了基本案情，听证人员结合张某的实际情况提出听证意见，涉案企业同意给予张某一定的帮扶，张某也表示撤回监督申请。至此，这起行政争议成功化解。

检察官在“云”听证会现场

劝解7小时后问题解决了

接访手记

讲述人:刘凯
单　位:浙江省开化县检察院
职　务: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感　言:群众满意我们心安

“我马上就没有家了!”不久前，80岁的徐老太一大早来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哭诉。那天我接待了她。

老人哽咽地诉说着事情的来龙去脉，尽管声音断断续续，我没有打断她，仔细分辨，听明白了她的诉求。

徐老太和3个儿子住在开化县马金镇高岭村，这个地方现在属于开化水库工程征迁范围。按照相关征迁政策，徐老太享有61平方米的房屋安置面积，同时还可以享受征收评估奖、争先签约奖等一系列奖励款，共计10万余元。可是，根据征迁政策，徐老太要与儿子合户才能享受这些优惠政策。徐老太有3个儿子，究竟跟哪个儿子合户呢?让徐老太没有想到的是，大儿子和二儿子得知此事后起了纷争，经过征迁工作组、属地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和所在村村委会干部多次调解，一直没有达成共识。

受理徐老太的信访诉求后，我多次到老人和她两个儿子家中了解情况。当讨论现有房屋腾空及分配安置房屋事宜时，两个儿子各执一词，大儿子要求将老人享受的政策由3兄弟平分，3人轮流赡养母亲，二儿子提出老人由其中一个儿子赡养，老人享受的政策全部由赡养老人的一方分配。

随后，我又联系了村委会干部和人民调解员组织调解，促成兄弟俩再次坐下来当面沟通，让徐老太及家人把多年来的心结都摆到桌面上。“无论如何搬迁安置，家族血脉不能断。”我边安抚他们的情绪，边耐心释法说理，细致深入地讲解征迁政策。

经过7个小时苦口婆心的劝解，大儿子表示可以独立赡养母亲，二儿子和三儿子均表示同意，3兄弟共同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兄弟3人最终握手言和，同意尽快腾空征迁房屋。“虽然是由大哥独立赡养母亲，我们也会尽赡养义务。”二儿子和三儿子表态说。

“我之前天天发愁房子拆了以后去哪里，现在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经过调解，自己以后的生活安排妥当了，又没有伤了3个儿子间的和气，徐老太满意地对我们竖起大拇指，连声道谢。

一直以来，我院坚持将检察业务工作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坚持不懈地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做实事，尤其是在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上狠下功夫，因为群众满意了，我们才会心安。

（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揭晓芳整理）

江苏江阴:领导包案化解信访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承林峰 费宇佳） “这段时间检察官一直在劝慰我、开导我，我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近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公开听证室里，信访人李某动情地说道。

原来，李某与黄某在2016年合作承建某工程项目，李某通过借款、抵押房产贷款等方式筹资百余万元投入项目，后该项目停滞出现亏损，李某也因此背上了沉重的债务。此后，黄某从工程发包方拿到120余万元工程款，李某却未收到分文，他认为黄某有欺骗自己投资和转移工程款行为，遂于2021年2月向公安机关控告黄某诈骗。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黄某将120余万元工程款全部用于购买工程原材料、交纳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等，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构成诈骗罪，遂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李某不服，又提出了刑事复议、复核，均被告知维持原决定。之后，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官司虽然赢了，但因黄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追偿无望。万般无奈之下，李某于今年1月11日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考虑到该案问题交织、案情复杂，江阴市检察院成立了办案组，该院副检察长诸梦莺包案办理该案。诸梦莺带领办案组成员先后听取了法院、公安机关承办人意见，调取全案卷宗重新审查，梳理银行流水明细，并向发包方及多名证人取证，发现黄某主观上确实不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只有让信访人明白法理打开心结，才能实现案结事了。在征得李某同意后，该院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邀请资深人民调解员参与。会上，李某诉说了自己追债的艰辛，诸梦莺耐心劝慰开导李某，逐一回应其诉求和疑问，把法讲透、把理辨明，最终李某对检察机关的决定表示认可，当场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办理信访案件不能就案办案，还要了解信访人诉求背后的缘由。”考虑到李某背负巨额债务，还需要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黄某短期内也无偿还能力，该院决定给予李某2万元司法救助款用于缓解其燃眉之急。同时，还为其联系到一份工作，如今李某已开启了新生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5月20日（总第9881期）

安乐:本院受理刘当应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年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鑫强、蒋艳春:本院受理朱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墨鑫:原告孔红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喻刚:本院受理蒋高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曹爱宝、邹正会:原告游晓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京瑞通工贸有限公司、曾桂生: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芝山玉风友装饰材料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森泉果食品有限公司、周保林、厦门森富东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凤丹与漳州市森泉果食品有限公司、第三人周保林、厦门森富东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晓鑫:本院受理游文通与你、孙志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建春:本院受理周仔铁、蔡和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闽0602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良凯:本院受理徐今国与你、王锐、黄成、黄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1525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子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孟凡合:本院受理王新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孟凡合:本院受理孟凡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金流平、徐庆仙:本院受理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孟凡合:本院受理孟凡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万元及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方春品:本院受理杨锦富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方春品:本院受理杨锦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荣平:本院受理贵州富兴源生态鱼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普宜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龚清志:本院受理孙雨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朱昌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历江:本院受理贵州通通发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金流平、徐庆仙:本院受理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孙江松:本院受理吴阿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刁碧珠:本院受理黄毅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应明富: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6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谷起军:我会受理申请人桑建修与被申请人谷起军的合作协议纠纷一案(2021阜申字第36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假日顺延)。 **阜阳仲裁委员会**

陈树芬: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福生、闫爱莲:本院受理郑辉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3民初4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福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郑辉芝借款18.8万元；二、驳回原告郑辉芝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李福生承担诉讼费57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北京世纪华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佩军诉你司等装饰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韩朝勇:关于廊坊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冀1023执77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院在此期间将进行定向询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被执行人韩朝勇应在公告送达届满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于公告期满后15日(节假日顺延)依法对你的位于永清县韩村镇董家务村亿树泉城小区80号楼1单元0001(1-101)号楼房一处进行拍卖。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李昊东:本院受理刘树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8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9时整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杨杰:关于卢杨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执1152号贵今履行指定行为通知书，该通知要求你:1、立即返还卢杨车牌号为贵F313J8福特牌车一辆(车架号:LVSHFFAZFF363289，发动机号:FA032094)；2、负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共610.00元，申请执行费50.00元。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黄红兰:关于余艳申请执行曾广松、黄红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执恢104号之十五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黄红兰所有的位于贵阳市云岩区黔春路1号贵龙园小区3号楼1单元6层1号(产权证号为:010172726)的房屋”。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曹聪:本院受理毕成红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甘肃辉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礼香、张仲亮诉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王白民:本院受理黄从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2018)吉0524委评8号**

甄海:关于申请执行人徐业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已对你所有的位于圣水镇永兴村用户名为甄海的线路及变台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选取评估机构；于选定评估机构次日起第10日(节假日顺延)9时到拟评估的财产处参加现场勘验；于现场勘验结束后次日起第20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初稿。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视为你方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

张明志、胡建忠:本院受理张涵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6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猴场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余海洪:本院受理安顺市阳光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6日10:30在本院官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陆峰、陈勇:本院受理廉俊龙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廉俊龙不服(2021)皖1522民初942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